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茲提述(i)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認購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成東方認購實現交割的先決條件的時間及東方認購事項交割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 57%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ii)約 12%用於投資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及(iii)約 31%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東方認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為 890,910,710 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 886.74 百萬港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原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原計劃投入的金額（港元/百萬）	原計劃投入的金額占所得款項比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使用金額(港元/百萬)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投入的金額(港元/百萬)
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	505.44	57%	503.08	2.36
投資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	106.41	12%	0	106.41
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74.89	31%	252.97	21.92
總數	886.74	100%	756.05	130.69

所得款項用途調整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投入的金額約為 130.69 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團財務成本，本集團擬動用上述原計劃用於投資本集團海洋板塊的資金約 106.41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借款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就尚未動用的計劃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的約 2.36 百萬港元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約 21.92 百萬港元，用途不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總額約 130.69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